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新一批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尤睿-双波长飞秒激光器(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新一批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尤睿-双波长飞秒激光器

招标编号/包号: CFTC-BJ01-2505076

采购人: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 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 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 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 "★"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 "★"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 **五、**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本提示內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 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 CFTC-BJ01-2505076
- 2.项目名称: 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新一批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尤睿-双波长飞秒激光器
 - 3.项目预算金额: 17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74.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用途
01	双波长飞秒激	174.4万	一批	本项目拟采购双波长飞秒激光	否	科研
01	光器	元	1111	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教学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u>9:00</u>至<u>12:00</u>,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4日09: 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三号办公楼 21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包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 5.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地址: 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80187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 段嘉磊、谢丹丹、邵柄强、边璐、孔政、张含勇 010-53681303/1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嘉磊、谢丹丹、邵柄强、边璐、孔政、张含勇

电 话: 010-53681303/1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后附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 3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12.8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注:如投标人参与多包投标,须按包分别编制相关投标文件,按包分别密封递交。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3/13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 层9C。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方式,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附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1	双波长飞秒激光器	工业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中需要补充的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均须与附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 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

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

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6 投标文件须按分包分别制作。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 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按分包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

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 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分包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 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 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

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 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 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 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 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 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 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意);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经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或者 购代理 购的代理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它落实政		提供证明
2-2	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文件的复
	的资格要求		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
			章
3	本项目的特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 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 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如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如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国家有关部门对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国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13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15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u>政策</u>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5分)	投标人案 例 (5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同类项目案例合同,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或货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4 分)	满足技术 性能报 (37 分)	投标人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37分,其中: (1) "★"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共5项; (2) "#"为重要指标,共7项,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21分; (3) "无标识"为一般指标,共16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16分。 注: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注对应指标的相应位置,证明材料遗漏或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尽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合理规划,方案清晰完整、功能完善、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0分; 提供比较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比较详尽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比较合理规划,方案比较清晰完整、功能比较完善、比较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满足用户要求的,得7分;

		提供基本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基本详尽合理
		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
		基本合理规划,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功能基本完善、基本符合用户
		性质及需要且基本可以满足用户要求的,得4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详细无科学性;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不
		够合理;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等各个环节没有进行合理规划;
		方案不清晰完整;功能不完善;不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不满足用
		户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合理、组织结构全
		面、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得 5分;
754		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较合理、组织结构
	目团队	较全面、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得 3 分;
	(5分)	各项任务基本配备了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欠合理、数量基本
		满足项目需求、经验不足,得1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说明得0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问题的响
		应速度、解决时间、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应急保障措施等):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清晰、产品出现问题响应速度快、途径多样,解
		决时间短,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合理,技术支持专业度高、能快速准
		确地做出应答,应急保障措施清晰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售別	后服务	得 5 分;
	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产品出现问题响应速度较快、途径比较
({	5分)	多样,解决时间较短,售后服务团队配备较合理,技术支持专业度
		较高、能比较快速准确地做出应答,应急保障措施比较清晰完整合
		理,比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混乱、产品出现问题响应速度不及时,解决时间
		长,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不合理,应急保障措施不清晰,不能满足采
		购人需求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2个月加1分,最高得2分。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内容、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教材等相关内容。 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教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相对合理;内容较全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教材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不合理;内容片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教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没有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4	政策功能 (1分)	环保 (0.5 分)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 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
		节能 (0.5 分)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采购标的为超快光谱、高分辨率材料加工、非线性光学效应研究等先进实验平台提供高重复频率、高平均功率、高稳定性的超快激光光源。所采购激光器应具备 1030 nm 与 515 nm 双波长切换输出能力,覆盖飞秒至皮秒级可调脉宽范围,满足不同实验对脉冲宽度、功率与频率灵活调节的需求。系统应具备优异的光束质量与能量稳定性,确保在长时间运行下维持激光输出的高一致性和方向稳定性。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GB 7247.1 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1部分: 设备分类、要求
- (2) GB/T 15490-2012 固体激光器总规范
- (3) GB/T 15175-2012 固体激光器主要参数测量方法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的地点	备注
1	双波长飞秒激光器	1	套	否	合同签订后 90 个 日历天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小营校区1号办公 楼103	无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一)激光输出特性
		1. 中心波长: 1030 nm±1 nm 和 515 nm±1 nm, 支持程控自动切换
		★2. 脉宽宽度: <120 fs (不含非线性压缩)
		3. 脉宽调节范围: 120fs~15 ps 连续可调
		4. 重复频率可调范围: 1 Hz~1000 kHz
		★5. 功率输出: 1030 nm 波长: ≥80 W
		★6. 单脉冲能量: ≥300 µJ
		#7. 功率稳定性: ≤0.5% RMS(>8 小时)
		★8. 脉冲能量稳定性: ≤0.5% RMS(>8 小时)
		9. 预/后脉冲对比度: ≤1:1000
		#10. 倍频效率: ≥40%,在 120fs-15ps 范围内都需满足。
		#11.倍频功率稳定性: ≤0.5% RMS (8 小时)
	双波长飞	(二) 光東质量
1	秒激光器	1.空间模式: 双波长 TEM00 模
	作为伤人人们的	2.光束圆度: ≥90%
		#3.光束质量因子: M²≤1.2
		#4.光束指向稳定性: ≤20 μrad/°C (@1030nm & @515 nm)
		5.光束直径: 3 mm±0.5 mm
		6.偏振特性:线偏振(水平/竖直可切换),消光比>100:1
		(三) 环境适应性
		1.工作温湿度: 20~25℃ (激光头); ≤60% RH (不结露)
		2.电源要求: AC220V±10%, 50Hz
		3.整机功率: ≤5000 W (含冷水机)
		(四)控制与软件功能
		1.控制专用模块: 预装激光控制软件
		2.配备正版操作系统,采用上位机软件控制
		#3.支持内控、外触发(TTL 信号)、GATE/POD 控制

4.通信接口: Ethernet 或 RS232

★5.软件功能: 参数预设(脉宽、频率、功率、波长自动切换); 实时 监控(功率、温度); 加工轨迹编程与数据导出。

(五)尺寸重量

1.#激光头尺寸: ≤750×600×200 mm

2.重量: ≤80 kg

(六) 配套设备

冷水机:制冷精度±0.1℃,提供冷却水监测及报警功能

- 注: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参数中要求进行投标,投标的数量增加或者减少均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 (2)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代表重要指标,#标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参数中有证明文件实质要求的需按照要求提供材料,未要求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标识则代表普通指标项。

(六)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 2、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1号办公楼103
- 3、质保期:验收后12个月
- 4、售后服务要求:
- (1)保修期自用户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设备终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12 个月。
- (2) 在质保期间,设备发生任何非误操作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换(正常耗材及备件除外),更换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内,停机待修时间不得超过15自然天,若超过15自然天,则保修期延长待机时间的5倍。
- (3) 质保期内,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解决,若不能通过这几种途径解决时,须在 4 个工作日内派出维修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免费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4)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立即做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
- (5) 设备保修期过后,仍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

5、培训服务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甲方 3-5 人进行设备使用和一般故障维修等方面为期 5 个工作日以上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维修手册、保养要求、培训大纲、培训教材等 培训资料需在培训开始前 2 周交于招标人。

乙方承诺此设备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2年内免费操作技术上门再培训服务。

(七)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后,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	验收标准
1	中心波长	利用光谱仪测试
2	激光功率	利用激光功率计测量
3	激光频率	利用示波器+光电探头测试
4	激光脉宽	利用自相关测试
5	光束质量	利用 M2 测试仪
6	光東指向稳定性	光斑分析仪测试并计算
7	光斑圆度	光斑分析仪测试
8	功率稳定性	激光功率测试并计算

(八)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原厂质保期(该质保期为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分两次支付
-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 2)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 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中 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 支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参考格式,最终版本以采购人发布内容为准)

采购合同(货物类)

招标编号:				
包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和	弥 :	项目		
	尔· 尔 ·		_	
买 7	方: <u>北京信</u>	息科技大学	Ź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	<u>技大学</u> (买	方)	_(项目名称	尔)中所需	(货物名
称),	经	(招标代理机	几构) 以	号招	标文件在国内	<u>公开</u> 招标。
经评	平审委员会评定	<u> </u>	(公司名称)	_(卖方)为	中标人。买、	卖双方同意按
照下	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	是一个整体,很	皮此相互解释,
相互	[补充。为便于	解释,组成	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	上支配地位的 》	欠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专用条	条款				
	c 合同通用条	:款;				
	d 合同附件;					
	e 合同补充协	议(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	大标文件 (台	含澄清文件)	;		
	g本项目招标	文件(含招	标文件补充	通知、澄清	 有文件)。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	写)		元 <u>¥</u>	元
	分项价格:_	详见分项报	<u>价表</u>			
4、	付款方式					
木台	·同的付款方式	: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
交货地点:	_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	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 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 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 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	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印章)
年 月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192	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通用条款

一、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采购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者责任,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 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	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之的日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u>3</u>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快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 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产品,乙方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 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付款方式及进度:根据合同书约定进行付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15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此过程所产生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 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 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 潜在的外观和隐蔽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 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u>7</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u>10</u>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

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7</u>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损失赔偿及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 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需补足。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7</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 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除非在招投标文件中载明可以分包,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中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招投标文件未明确规定可以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以接收方签收书面通知之日视为通知到达。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障等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5.6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对产品的维修及保养。质保金退还后,由乙方负责后期产品保养维修。所有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零部件。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_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

4、交货方式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 5、付款条件:
-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 图纸等文件。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7.1、系统运行期间,在接到报修电话的__分钟内我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__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_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 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 换。
-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 8、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 11、特别约定:
 -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 11.3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二 技术参数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三 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专门面向,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是否专门面向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③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i>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对应关系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and total to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n, II, Arts wer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日 任 イロマア わ PP わ P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背脊格式 (非实质性格式)

XXXX 公司 (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XXXX(注:此处写项目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员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省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力	(単位	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 为	7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又,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	页目名称)响应?	文件和处理有意	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	ī 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签署之日起至『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	之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	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有	效期内的身份	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有	可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	反面复印件:				
说明:						

- 述·归: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晶号/包号	·	_ 项目名称:			
	A) A	130 ban 10 an an	投标报价	(元)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	称:	报化	介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6.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を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项目编号/包号: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 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注: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7-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注: 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3-1★投标人须提供知识产权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无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争端、法律争议、诉讼程序,及其他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保证不会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凡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致侵害他人权利或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应依甲方的选择,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甲方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财务信息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 170149276